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所實施的各項措施及進展。

知識產權貿易

2. 知識產權是智力創造的成果，涵蓋專利、商標、版權、工業外觀設計、植物品種、商業秘密等，屬無形資產並受法律承認和保護。更具體地說，知識產權藉授予創作者、發明者和企業就其發明、創作和創意專有的法律權利，保障他們能從其發明、創作及創意獲取經濟價值，為他們提供誘因及動力，持續創造及充分利用其無形的知識產權資產以賺取回報，從而推動高質量的知識型經濟發展。

3. 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識別、保護、管理、轉化和商品化，通常透過各種貿易活動，譬如轉讓（買賣）、授權許可、特許經營、技術轉移、成立合資企業及企業分拆等<sup>1</sup>，

---

<sup>1</sup> 有關貿易活動的具體例子如下：

- 通過運用知識產權**生產及／或營銷**某項商品、服務或研發成果 - 生產及銷售應用了專利技術、外觀設計、版權（如流動應用程式或軟件）及商標的流動電話；
- **轉讓** - 蜘蛛俠這一漫畫角色的版權從原屬的漫畫公司幾經轉手，最終由幾家影業公司達成共享蜘蛛俠電影版權的協議，攝製蜘蛛俠角色的電影；
- **授權** - 不同的出版社及影視製作公司獲作家金庸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出版及攝製其武俠小說的改編本及影視作品；
- **收購** - 某大型影視娛樂企業於2012年通過股權認購和現金出資的方式，以40.5億美元收購當時製作包括《星球大戰》(Star Wars)等電影系列取得巨大成功而聞名的電影公司，取得所需的知識產權在2012年後獨家重啟《星球大戰》系列電影製作、開拍相關電視劇集及營銷相關電影和電視劇的周邊產品；

將知識產權資產進行經濟性開發和利用，從而促進研發、創意表達和其他創新成果的商品化。

## 發展概況

4. 國家正堅定邁向高質量發展。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兩會期間強調要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作為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內涵和支撐。本屆特區政府亦積極促進香港創新科技（創科）產業上、中、下游的發展，創造完整的創科生態鏈，這正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關鍵。當前全球創科產業競爭激烈，先進經濟體都著重前沿科技的發展和突破，而研發、創新和創意的成果均需要相應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事實上，國家為香港定位為「八大中心」，當中包括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不僅配合國家建設知識產權強國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策略，也與香港發展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相輔相成，為推動香港經濟朝高質量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5. 特區政府一直從三方面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一）強化知識產權保障；（二）人力建設；及（三）對外推廣，擴大香港在區內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競爭優勢<sup>2</sup>。

6. 在政府大力推動下，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中已佔越趨重要的地位。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與知識產權使用相關的服務出口和進口總值分別增長超過 6% 和 19%，在 2022 年總計分別約 58 億元和 163 億元。<sup>3</sup>

- 
- **特許經營** - 某連鎖便利店授權特許經營商使用其商標和營運模式，如店面設計、店內設施、供應鏈和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商則需支付特許經營權費及日常的營運開支。

<sup>2</sup>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202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這項指標全球排名第 8。

<sup>3</sup> 有關知識產權使用費的統計，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使用許可費，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費，例如與授權／獲授權使用未歸入別類的專利權、版權及其他非金融性質的無形資產的許可權有關的收益／支出。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21 至 2023 年間），知識產權署每年平均批予的標準專利註冊均突破 10 000 宗<sup>4</sup>，數量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的三年，相比之前十年（即 2011 至 2020 年間）每年平均的註冊量上升了超過 50%，顯示香港的創科上游生態越趨蓬勃，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潛力龐大。
- (c) 根據知識產權署在 2023 年 12 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sup>5</sup>及其對本地經濟貢獻的研究報告，2019 至 2021 年期間，香港的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平均為本地生產總值貢獻 8,779 億元，佔生產總值的 32.7%，並創造 109 萬個就業機會，佔全港總就業人數 29.1%。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的員工月薪中位數與非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的員工相比高出 11%。

7. 由此可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及運用不僅為本港帶來龐大商機及顯著經濟效益，對香港推動創科、創意和高質量的知識型經濟發展也日益重要。

## 最新措施及進展

8. 憑藉國家的堅定支持，以及香港多年來在「一國兩制」下建立的堅實基礎和競爭優勢，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和獨立的司法系統、穩健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低稅制、成熟的金融市場、高度發展的專業服務、高質素的人力資源、自由開放和規範的營商環境、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等，香港具備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關鍵條件。特區政府多年來致力推動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並與持份者緊密交流和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主要的措施及最新的發展載列如下。

---

<sup>4</sup> 2021、2022 及 2023 年的標準專利（包括轉錄標準專利及原授標準專利）的年度註冊數目分別為 14 662、11 602 及 10 866 份。

<sup>5</sup> 知識產權署參考歐盟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和英國知識產權局所採用的方法，以各行業獲批予或註冊的知識產權數目（包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識別香港的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因版權無需註冊，知識產權署主要是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版權產業經濟貢獻調研指南》識別版權密集型行業。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在香港主要包括：製造業（包括食品及飲料、電子零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醫療產品、化學產品、珠寶及貴重金屬產品等）、文化及創意產業（包括印刷、設計、影視媒體等）、批發及零售業（包括成衣、醫療產品、電腦、電腦軟件、家居用品等）、專業服務（包括商業管理、建築、工程、顧問等），以及出入口（包括汽車、機械、設備、家居用品等）。

## (一)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9. 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是鼓勵創新、科技發展和創意的基石，更是在全球競爭環境下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先決條件。香港擁有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制，是吸引創科企業選擇到香港設立國際總部、知識產權管理中心或研發中心的一大原因。而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商品和服務，例如原創文學、戲劇、藝術、音樂作品等，除可獲版權保護外，也可分別透過商標及外觀設計作工業應用、品牌營銷，以及進行其他知識產權貿易及商品化活動。特區政府因此非常着重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並按照本屆政府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持續推進以下一系列優化措施，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與時並進，緊貼國際發展趨勢和切合香港的經濟需要。

### 專利

#### (a)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sup>6</sup>

10. 專利制度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關鍵組成部分，亦是創科發展的重要基礎制度之一。自「原授專利」制度於 2019 年推出以來，截至今年 8 月底，我們已合共接獲 935 份原授專利申請及授予 149 項原授專利。知識產權署在 2022-23 至 2024-25 年的三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8,400 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壯大其專利審查團隊，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短期目標是將專利審查員數目由目前 29 名增加到明年約 40 名，涵蓋電學、化學以及機械工程三大技術領域。長遠而言，署方會按照《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逐步建立約 100 人的審查隊伍，爭取於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就此，署方會持續進行人員招聘及培訓、提升個案審查質量和效率、制度建設及優化等工作，並就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安排署方的專利審查員到內地接受國知局培訓。

---

<sup>6</sup> 「原授專利」制度是在香港原有的「再註冊」途徑以外，為專利申請人提供途徑，在香港直接申請最長為期 20 年的標準專利保護。原授專利申請需經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進行實質審查，以確定有關發明是否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可作工業應用，從而批予專利。而按「再註冊」途徑，專利申請人則需要先在香港以外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分別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英國的專利申請而言）及英國知識產權局）之一提交申請，然後再向知識產權署提交再註冊申請，才可取得香港轉錄標準專利。2021、2022 及 2023 年的轉錄標準專利的年度註冊數目分別為 14 655、11 573 及 10 815 份。

(b)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11. 提供稅務優惠能鼓勵工業及研發界別、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從事更多知識產權創造、保護和運用，進行知識產權交易活動，作為發展他們產品和服務升級增值的重要策略。

12. 自 2018 年，利得稅的扣稅範圍已擴闊至企業購買八類知識產權<sup>7</sup>、四類知識產權註冊<sup>8</sup>以及資本性質的研究和開發<sup>9</sup>所招致的資本開支，鼓勵企業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業務。

13. 為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積極進行研發活動，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商品化交易，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就於香港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諮詢業界，之後由《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落實推行。政府已於今年 7 月制定《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以於香港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將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尤其包括專利）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定為 5%，大幅低於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即 16.5%）。

(c) 籌建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ISC)

14. 研發人員和創新者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支援。其中，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 TISC 專項計劃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為研發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

---

<sup>7</sup> 自 2018 年 6 月起，利得稅扣稅範圍從購買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權利、版權、註冊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的開支擴闊至涵蓋購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的開支。

<sup>8</sup> 自 2018 年 6 月起，利得稅扣稅範圍從專利、外觀設計及商標的註冊開支擴闊至涵蓋植物品種權利的註冊開支。

<sup>9</sup> 企業可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額外稅務扣減。研發開支劃分為可獲 100% 稅務扣減的「甲類開支」或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乙類開支」設有兩級制稅務扣減。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和企業本身進行內部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其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15.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特區政府會積極響應，向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並預留了 4,500 萬元，以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籌建及首三年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sup>10</sup>，預計香港的 TISC 經國知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批准後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16. 此策略性舉措除可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可聚焦向本地初創企業、中小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這既可保護科研成果，也可促進知識產權貿易。TISC 提供的服務亦有助啓發和培養本地創科人才在研發、專利申請、轉化成果等各個創新應用範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另一方面，知識產權署也計劃派遣其專利審查員到 TISC，協助提供與專利申請策略、產業運作及創科趨勢等方面有關的訊息，讓專利審查員更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這對於專利審查和產業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交流，將有莫大裨益。

## 版權

17.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爭取於 2023 年內通過《版權條例》的修訂草案，以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在六個月內經立法會審議並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獲通過，有關修訂已於 2023 年 5 月生效。

18. 此外，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急速發展所衍生的版權議題，我們已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於今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所提供的相關保障，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

---

<sup>10</sup> 該等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知識產權署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 外觀設計

19.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 至 70%，以鼓勵業界適時註冊保護其外觀設計以作轉化應用。有關實施減費的附屬法例通過了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新收費已於今年 3 月 1 日生效。

20. 我們亦已就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啟動詳細及深入的檢視，以期按《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的承諾，在明年就更新制度的路向展開諮詢，確保制度能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及數字經濟發展的需要。

## 商標

21. 為使香港能早日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sup>11</sup>，特區政府正全力推進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訂定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流程、籌備推出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安排人力培訓等。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我們需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正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進一步商討在本港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細節安排。

## 跨境便利措施

22. 知識產權保護屬地域性，即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各有本身的知識產權制度和法例處理不同知識產權課題和政策（包括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不會直接相互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授予的知識產權註冊，但可透過雙邊或多邊安排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以減省申請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多重申請註冊的程序和時間。

---

<sup>11</sup> 《馬德里議定書》讓商標擁有人可透過一站式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其登記冊中註冊商標，以及透過相關註冊把該商標所獲保護延伸到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大大簡化了商標擁有人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的註冊程序。《馬德里議定書》現有 115 個成員，覆蓋 131 個國家，包括中國及多個香港主要貿易夥伴，但現時尚未適用於香港。

23. 為推進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署一直與內地知識產權部門探討和實施可行的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就此—

- (a) 由國知局在知識產權署及廣東省和深圳市的知識產權當局的配合下，於 2023 年 1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優先審查試點項目<sup>12</sup>，讓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便利香港申請人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落實《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相關的政策措施。截至今年 8 月底，內地當局共接獲 60 宗優先審查的請求，當中 28 宗申請已獲批予發明專利。
- (b) 在知識產權署支持下，廣東省知識產權當局已於 2021 年 10 月起逐步在廣東省 16 個城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問詢點」，方便內地居民和企業查詢有關在香港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的一般事宜。知識產權署亦在內地當局的協助下，於 2023 年 2 月開設互惠的問詢服務，讓香港居民和企業可透過電郵查詢有關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一般事宜。

24. 署方會與內地當局持續檢視上述跨境便利措施的推行狀況及探討深化和擴展該等措施的可行性。

## (二) 人力建設

25. 人才是香港朝向高增值創新及知識型經濟發展的要素。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亦會刺激和帶動對高增值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的需求，例如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調解和仲裁、會計、金融、估值、管理、諮詢、代理等服務，在各有關專業服務界別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有助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打造香港更繁榮的商業生態，促進本地經濟的整體增長。

---

<sup>12</sup> 在此試點項目下，香港申請人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如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其申請屬於《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2017)中規定的技術領域），可向國知局提出優先審查請求。有關請求可提交予國知局的廣州代辦處或深圳代辦處。廣東省和深圳市的知識產權當局負責作為推薦優先審查的單位，知識產權署負責協助特區申請人主體資格審核（如資格需進一步查核）等工作。

### 籌劃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

26. 配合政府「搶人才、留人才，培育本地人才」的策略，《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牽頭與各方持份者商討，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提升服務質素，促進專利人才培育，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在 2024-25 至 2026-27 三個財政年度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予知識產權署推行這項措施。署方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建立工作團隊及與持份者展開討論，就不同議題收集各方意見，讓政府制定未來路向。

###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培訓

27. 知識產權署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和提升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至今共有約 8 3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持續落實《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所訂立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的目標。

### 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28. 為協助企業加深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制訂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策略，知識產權署在香港律師會的支援下，自 2014 年 12 月起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對一的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範圍涵蓋知識產權註冊、管理、授權及盡職調查等。為提升服務，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師會已增加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律團隊人數及每節諮詢時間，落實《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相關的政策措施。截至今年 8 月底，共有逾 690 家中小企業參與了此諮詢服務。

### (三) 對外推廣

29. 近年全球知識產權的重心已向亞洲轉移。十年前，亞洲知識產權申請量佔全球 50%，現已高達 70%。其中，國家是全球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申請量最大的來源地。國家的創新表現尤為突出，截至去年底，擁有近 500 萬件有效發明專利，數量全球居首。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必須繼續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鞏固和深化香港的國際化特色。

####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30. 由特區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亞太區知識產權業界的一項年度盛事，為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提供一個理想平台，共同探討不同的知識產權議題及市場的最新發展，也讓知識產權業界和企業探索合作和商機。2023 年的論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 12 月 7 至 8 日舉行，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 5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知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知識產權專家，持續落實《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相關政策措施所訂立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論壇的目標。知識產權署亦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與菲律賓知識產權局簽訂關於知識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2024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 5 至 6 日舉行。

#### 對外合作

31.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推行《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各項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對外合作政策措施。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與海內外的知識產權組織／機構／當局溝通和合作，推廣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及商品化，包括參與國際和地區知識產權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轄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等）的會務、出席會議，以及參與研討會及其他交流協作活動等，並深化與東盟經濟體在區域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例如署方在《中國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框架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作，在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

間舉辦東盟環節，探討商標和品牌授權。環節得到東盟十個經濟體知識產權部門派員出席，吸引超過 180 人參加。

32. 與內地合作方面，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與內地知識產權部門緊密合作，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sup>13</sup>、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和《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創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十六條措施）<sup>14</sup>等框架下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貿易，包括鼓勵粵港澳大灣區企業積極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的合作。

### 公眾教育

33. 公眾教育在提高大眾對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尊重、鼓勵創意，以及對推廣知識產權貿易至關重要。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響應「世界知識產權日」；製作成功個案短片<sup>15</sup>、宣傳單張和刊登報章雜誌廣告；舉辦或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展覽<sup>16</sup>、培訓課程、工作坊及以年輕一代為目標的活動等<sup>17</sup>。署方亦會借助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擴闊有關宣傳推廣信息的傳達範圍。

---

<sup>13</sup> 知識產權署一直以來在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

<sup>14</sup> 2023 年 2 月，商經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聯合發布十六條措施，涵蓋知識產權保護、運營轉化、交流研討、宣傳教育和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

<sup>15</sup> 例如為加強宣傳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知識產權署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 18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4-25 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sup>16</sup> 例如在 2023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在中環街市舉辦的「齊來保護知識產權」展覽。

<sup>17</sup> 在 2023 年學校探訪計劃下，知識產權署探訪了 59 所學校共 11 420 名學生、在 136 所學校舉辦了共 41 512 名學生參與的互動劇場，以及在 8 所大專院校舉辦講座，持續推進《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有關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接觸 100 000 名學生的目標。自 2016 年起，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律學院舉辦知識產權大使計劃，邀請法律系學生擔任知識產權大使，並接受由署方安排的培訓課程及出席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例如學校探訪活動、會議、講座、研討會、交流計劃及與知識產權從業員聯繫的活動等。

## 未來路向

34.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全力推展上述各項措施，使香港能把握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機遇，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持續朝向高質量發展。

35. 請委員察悉我們的工作進展。

知識產權署  
2024年10月